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9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耿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盛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沈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唐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盛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盛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94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

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盛■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国际上湖花园1号楼740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琦  
审 判 员 封 惠 忠  
审 判 员 胡 元 伟  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
书 记 员 戴 维 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